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636 号

单位名称：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KYL5W，

法定代表人：冯玉妹。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在
的废品回收站擅自拆解波轮式洗衣机和滚筒式洗衣机共计 69 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6 年 7 月 13 日），证明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身份；

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 年 7 月 10 日），证明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三亚市
的废品回收站存放废弃洗衣机拆解物料和拆解工具；

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响资料）》（2026 年 7 月 10 日），证明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三亚市
的废品回收站拆解废

弃洗衣机共计 69 台；

4.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13 日),证明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不属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在三亚市 的废品回收站擅自拆解波轮式洗衣机和滚筒式洗衣机共计 69 台；

5.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送货单》(2026 年 8 月 17 日),证明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出售拆解物料废塑料和废电机违法所得共计 363 元；

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证明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三亚市 的废品回收站拆解的废弃波轮式洗衣机和滚筒式洗衣机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26) 的规定,证明三亚节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三亚市 的废品回收站拆解废弃波轮式洗衣机和滚筒式洗衣机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

执罚告字〔2026〕第 62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作陈述、申辩和提起听证。

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类中序号 88 裁量基准确定的相关要素:

(一)处罚基准: 6.6 万元(涉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足 10 吨)。

(二)裁量表设定的其他情节:

1. 社会影响: 无。+0%
2. 整改情况: 责令改正前, 主动改正。-15%
3. 守法情况: 两年内无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0%
4. 配合情况: 配合调查。-10%

处罚金额=6.6×(1-15%-10%)=4.95 万元

依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1)第四条第三款“按照《裁量基准》计算的处罚金额超过法定最高或最低处罚金额的,以法定最高或最低处罚金额为限”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内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业务, 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 000.00)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363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到我

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向本市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罚款，或通过缴款书所述其他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秋芳 联系电话：0898-88367115

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 5 号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

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